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7,698,3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59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财务总监霍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7,408,522 | 99.9141 | 203,808 | 0.0603 | 86,000 | 0.0256 |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7,404,422 | 99.9129 | 205,808 | 0.0609 | 88,100 | 0.0262 |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7,392,452 | 99.9094 | 217,908 | 0.0645 | 87,970 | 0.0261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182,671 | 98.9589 | 3,402,689 | 1.0076 | 112,970 | 0.0335 |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500,606 | 99.2517 | 210,708 | 0.5039 | 102,170 | 0.2444 |

6、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7,294,552 | 99.8804 | 282,178 | 0.0835 | 121,600 | 0.0361 |

7、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111,271 | 98.9377 | 3,458,959 | 1.0242 | 128,100 | 0.0381 |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6,598,825 | 99.6744 | 1,000,005 | 0.2961 | 99,500 | 0.0295 |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6,601,225 | 99.6751 | 972,305 | 0.2879 | 124,800 | 0.0370 |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6,597,725 | 99.6740 | 971,005 | 0.2875 | 129,600 | 0.038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1,519,376 | 99.2970 | 205,808 | 0.4922 | 88,100 | 0.2108 |
| 4 |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297,825 | 91.5920 | 3,402,689 | 8.1377 | 112,970 | 0.2703 |
| 5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1,500,606 | 99.2517 | 210,708 | 0.5039 | 102,170 | 0.2444 |
| 7 |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38,226,425 | 91.4212 | 3,458,959 | 8.2723 | 128,100 | 0.3065 |
| 8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713,979 | 97.3704 | 1,000,005 | 2.3915 | 99,500 | 0.2381 |
| 9 |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16,379 | 97.3761 | 972,305 | 2.3253 | 124,800 | 0.2986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712,879 | 97.3678 | 971,005 | 2.3222 | 129,600 | 0.31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295,884,846股;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

议案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周雅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90,9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3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4%;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6%;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0%;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2%。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19%;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2%;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晏佳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以下简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联合默沙东[1]的抗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2])一线治疗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本次受理是基于OptiTROP-Lung05注册3期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申请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五项适应症上市申请。

[1]默沙东是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

[2]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Lung05是一项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单药一线治疗PD-L1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该研究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确认已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的主要终点,显示出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并在总生存期(OS)方面观察到获益趋势。值得注意的是,OptiTROP-Lung05研究是首个免疫疗法联合ADC在一线治疗NSCLC上达到主要终点的3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也已成功入选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口头报告环节(摘要编号#8506,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静脉输注和皮下注射)一线治疗PD-L1 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已获NMP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BTD)。2026年4月9日,CDE官网公布,该申请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这也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纳入CDE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第五项适应症,通过该程序将大幅缩短审评时限,有望进一步加快其上市进程。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经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0、IHC1+或IHC2+/原位杂交(ISH)-)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59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均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晨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分立完成后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将持续共同严格遵守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双方约定,减持额度按照转让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配归属,即霖鲲科技分配67%,天津晨尚分配33%。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25年12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破501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公司重整完成后,霖鲲科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霖鲲科技持有公司67,738,128股、持股比例为7.12%;天津晨尚持有公司66,578,594股、持股比例为7%。

二、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霖鲲科技和天津晨尚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变更为霖鲲科技分配50%、天津晨尚分配50%。《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经平等协商,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就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调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补充协议,作为对2023年10月27日签订的原协议之补充。

(一)调整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减持额度内部分配比例变更为:甲方50%、乙方50%。本次调整仅为双方内部减持额度使用安排,不涉及东易日盛股份持有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实质变更。

(二)承诺与保证

1. 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合法有效;

2. 双方承诺,本次调整仅为双方内部额度使用安排,不改变合并计算、共同遵守监管规则的法定义务,不突破监管规定的总量上限,不影响双方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承诺履行。

3. 本次调整不构成变相规避减持监管限制,也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在持续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严格遵守监管减持额度上限的前提下,协商调整内部减持额度分配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或变相规避监管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霖鲲科技和天津晨尚签署的补充协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分立后主体减持额度内部协商分配比例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60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578,594股,持股比例为7%,以下简称"天津晨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57,0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5%;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14,0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晨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减持股东名称 | 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天津晨尚 | 66,578,594 | 7% |

1.2022年9月1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东易霖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鲲科技")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霖鲲科技和天津晨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霖鲲科技与天津晨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晨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578,594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原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而来;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57,0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易日盛总股本的0.5%;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14,0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东易日盛总股本的1%。

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8.前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天津晨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晨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

●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8,389,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5月7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4,306,022股变更为705,916,268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05-06) | 本次注销股份 | 变动后(2026-05-07)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89,300 | 0 | 1,389,3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12,916,722 | -8,389,754 | 704,526,968 |
| 总股本 | 714,306,022 | -8,389,754 | 705,916,268 |

二、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持有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91440101MA59GPW704 |
| 张建国 | 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蔡丽红 | 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
| 蔡丽萍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91440101063324678P |
| 蔡建斌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 张宗衡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7.62%(截至2026年5月6日)被动增加至48.18%(截至2026年5月7日),触及1%的整数倍: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600,568 | 28.08 | 200,600,568 | 28.42 | 回购股份注销 | 2026-05-07 |
| 张建国 | 65,368,238 | 9.15 | 65,368,238 | 9.26 | | |
| 蔡丽红 | 28,014,978 | 3.92 | 28,014,978 | 3.97 | | |
| 蔡丽萍 | 24,669,043 | 3.45 | 24,669,043 | 3.49 | | |
|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95,796 | 2.18 | 15,595,796 | 2.21 | | |
| 蔡建斌 | 5,717,259 | 0.80 | 5,717,259 | 0.81 | | |
| 张宗衡 | 155,000 | 0.02 | 155,000 | 0.02 | | |
| 合计 | 340,120,882 | 47.62 | 340,120,882 | 48.18 | / |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